

112^年公務人員 傑出貢獻獎

Civil Service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Award

—— 入圍決審者介紹 ——



牛道明

臺北榮民總醫院

醫師兼主任

事蹟簡介

深耕罕病治療與研究，成立全國首個罕病病友協會，全心奉獻不遺餘力；開創臺灣罕病醫療史，治療成果達世界第一；開發全球第一個即時全基因分析系統，利用 AI 設計基因治療載體，戮力促使臺灣精準醫療快速躍進。



徐惠君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臺東分署 技正

事蹟簡介

公私跨域合作，強化聯繫及資源統合，建立臺灣黑熊長期追蹤監測模式及救援標準作業程序，導入風險管理思維及智慧監測系統，強化黑熊保育觀念及救援執行力；推動東部生態綠網，致力維護生物多樣性。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COVID-19 防疫衝鋒隊

團隊成員：

邱惠慈、陳淑芬、楊惠如、吳雅玲、
林宛蓁、湯澡瑛、黃敏慧、王碧蘭、
游寶珠、王俊翔、陳丘明、許瓊文、
林敏娟、陳美惠、徐宛鈴、陳韻如、
蔡佳慈、洪巧蘋、張淑倫、練淑靜、
邱美燕、莊梅鈺、傅瓊慧、蔡文哲、
楊毓蓁

事蹟簡介

超前部署積極防疫，首創「疫苗快打站」，整合提供多元友善接種管道並分群照顧脆弱族群，接種成績亮眼；首創於疫情熱區開設前進指揮所，深入社區防堵疫情，建構防疫數位治理，提供智慧溫馨之「六心」級服務。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 建工程處—「鐵路地 下化園道高雄計畫」

團隊成員：

洪聰元、游高杰、郭彥彰、林育弘、
蔣博文、苟邦賢、蔡旻諺、許漢維、
王品皓、陳寬祥

事蹟簡介

完成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成功消弭市區隔閡，打造主題綠廊與人本交通休憩空間，翻轉城市景觀風貌，開創周邊多元效益；融合雨水逕流治理及海綿城市概念，促使水資源最佳利用及降低都市熱島效應。

歷年得獎者名錄

年度	得獎者	服務機關	職稱
88	侯友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副局長
	鄭榮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副研究員
	許釗涓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主任秘書
	邱淑媿	宜蘭縣衛生局	局長
	黃世銘	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葉銘源	行政院新聞局	科長
	林益裕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葉維銓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處長
	路申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股長
	林崇傑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科長
89	楊博文	臺糖公司產品開發處	處長
	丁幹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副所長
	張婉萍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專員
	施茂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林德福	宜蘭縣文化局	局長
	蘇順從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分隊長
	吳文海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所長
	龍國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副研究員
	邱美切	嘉義縣政府	專員
	陳靖平	南投縣警察局	課長
90	林吉輝	司法院	科長
	林勝伴	國立故宮博物院	技士
	錢伯冠	交通部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	幫工程司
	周麗華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呂坤樹	臺中縣石崗鄉立圖書館	管理員
	陳鑫益	宜蘭縣政府	局長
	夏錦龍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秘書
	張秋菊	臺南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蘇玉本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所長
	洪隆發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分隊長

年度	得獎者	服務機關	職稱
91	鄭天財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蔡素芬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主任
	吳清	高雄縣仁武鄉立圖書館	管理員
	張晃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隊長
	陳火生	考試院	參事
	鄒文雄	苗栗縣消防局	隊員
	李壽東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部主任
	邱顯榮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	技士
	程嘉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科長
	謝春蘋	福建省連江縣立醫院	護士
92	鄒錦捷	高雄縣政府地政局	課員
	施偉佳	行政院新聞局	一等新聞秘書
	何光朗	中央研究院	技士
	李素真	高雄縣鳳山市第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李光章	外交部駐捷克代表處	一等秘書
	李焜誠	屏東縣消防局	大隊長
	何俊輝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執行秘書
	李維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警員
	陳穎從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醫師兼副院長
93	吳豐盛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執行長
	黃政聲	中央銀行外匯局	副局長
	董遠展	臺東縣警察局	警員
	郭淑貞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柯尊仁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處長
	石東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長
	陳麗華	臺北市立中醫醫院	科主任
	謝世傑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局長
	楊家駿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處長
	艾啟峰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研究員
	朱玉鳳	外交部	大使

年度	得獎者	服務機關	職稱
94	林嘉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研究員兼組長
	傅棟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處長
	戴文亮	法務部	檢察官
	蔡秋茹	彰化田中郵局	業務士
	唐高駿	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	院長
	方進呈	臺南縣政府	副局長
	吳成物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潘文忠	臺北縣政府	局長
	林左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長
95	林江義 Mayaw · Dongi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處長
	黃冬梨	中國石油公司	化學工程師兼組長
	陳清添	銓敘部	主任秘書
	楊美鈴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秘書長
	鄭明傑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所長
	鍾明昌	嘉義縣衛生局	局長
	余勝雄	臺灣電力公司	處長
	劉惠嬰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秘書
	傅俾義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隊員
96	鄒燦陽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
	王國裕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課長
	吳翠鳳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林忠建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小隊長
	洪梅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研究員兼秘書
	殷世熙	臺南縣政府	副局長
	海中雄	蒙藏委員會	處長
	陳俊偉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局長
	葉文娟	臺南市稅捐稽徵處	稅務員
96	劉天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科長
	賴宇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正

年度	得獎者	服務機關	職稱
97	王捷拓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吳秋文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科主任
	范佐銘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	副主任
	陳志鵬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隊長
	陳淑敏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處長
	陳淑慧	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	課長
	張秋元	新竹縣政府	主任
	張美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督導員
	張恩生	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楊文科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局長
98	曾中明	內政部	常務次長
	周秋玲	銓敘部	司長
	蘇文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務稽查
	吳欣修	臺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處長
	蔡淑鈴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經理
	郭旭崧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局長
	黃榮裕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隊員
	何信財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所長
	陳美玲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長
	李明樹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小隊長
99	林淑貞	教育部	督學兼主任委員
	陳玉招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專門委員
	林志信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副大隊長
	林滄耀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醫師兼科主任
	王正一	高雄縣政府	副處長
	賴進祥	行政院衛生署	主任秘書
	吳容輝	嘉義縣政府	秘書長
	王政盛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技監
	邱永森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處長
	張春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年度	得獎者	服務機關	職稱
100	游進忠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傳播媒體中心	副處長
	許海泉	監察院	副秘書長
	蕭嘉政	彰化縣政府消防局	局長
	莊佳成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分隊長
	詹瓊美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主任秘書
	黃碧玉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科長
	黃謀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丁紀台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醫師兼醫務科主任
	陳進發	交通部公路總局	正工程司
	陳永欣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副總工程司
	楊明玉 (特別獎)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技正
101	陳咸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稽查總隊	總隊長
	吳約西	經濟部水利署	副署長
	王壽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局長
	陳光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醫師兼副院長
	蘇振昇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正
	黃淑雲	嘉義市文化局	科員
	廖育珮	客家委員會	處長
	吳寶龍	臺東縣消防局	分隊長
	張國亮	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	場長
	何祖舜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102	林國明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區長
	呂明泰	銓敘部	司長
	薛植和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宋欣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長
	辛志中	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金仕謙	臺北市立動物園	園長
	楊珍妮	經濟部經貿談判辦公室	參事(副總談判代表)
	林朝郎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小隊長
	財政部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專案小組		
	外交部北美司		

年度	得獎者	服務機關	職稱
103	王正皓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周國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副研究員兼課長
	胡愛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處長
	林美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分署長
	賴伯勳	經濟部水利署	副署長
	張清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署長
	黃文松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研究員兼組長
	袁紹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處長
	彰化縣衛生局「打擊黑心油品團隊」		
104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汪昭華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處長
	陳淑慧	臺東縣政府	參議
	張美玲	雲林縣古坑鄉水碓國民小學	護士
	洪三峯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借調法務部 辦事檢察官
	謝一美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秘書
	廖哲賢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技正兼科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打擊民生犯罪及保護國土小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現代化 119 派遣專家系統建置案專案管理小組		
105	彰化縣二水鄉衛生所—「營造長者的健康新樂園」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特搜中隊		
	楊淑芬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林文雄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正工程司兼 養護課課長
	王麗仙	臺東縣衛生局	衛生教育指導員
	鄭舜平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醫師兼院長
	劉建廷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局長
	林秋燕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局長
	苗栗縣大湖鄉衛生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托育一條龍」執行團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電漿技術於節能膜應用開發團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情資整合中心—科技建警 建構新北安全城市		

年度	得獎者	服務機關	職稱
106	王慶雄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正工程司兼 甲仙工務段段長
	林逸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陳適安	臺北榮民總醫院	醫師兼副院長
	邵治綺	宜蘭縣政府	處長
	周台維	法務部調查局	科長
	張文源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隊長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緝毒組		
	高雄榮民總醫院心臟血管醫學中心		
	內政部警政署「前瞻警政、科技警察」智慧聯網專案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新北科技防衛城 CSI 全方位鑑識團隊」		
107	陳佳秀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葉孟芬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專門委員
	蕭勝任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總工程師
	蔡承諭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股長
	李慶華	財政部賦稅署	署長
	魏翠華	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	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規劃推動團隊		
	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內政部地政司—實價登錄詳細登・房地資訊輕鬆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08	陳玉萍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鄭聿凌	彰化縣線西鄉衛生所	護理師兼護理長
	柯健志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偵查正
	陳淑珠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科長
	王美蘋 Akiku・Haisum	原住民族委員會	處長
	呂正安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正工程司兼谷關工務 段段長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開路先鋒～典藏三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構亞洲新灣區、營造水岸新空間」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以人為本，創造共榮、宜居（友善環境、健康、高齡友善、文化、安全）的新、心蘆洲		
	屏東縣政府		

年度	得獎者	服務機關	職稱
109	呂坤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技士
	柯志鴻	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	技士
	王柏寓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隊員
	蔡文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股長
	陳福振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務正
	陳瑞榮	客家委員會	副處長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防治團隊		
	經濟部一罩亮臺灣，日夜趕工製罩的公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桃園市工程循環經濟導入再生再利用粒料應用計畫團隊		
110	陳先成	監察院	副執行秘書
	吳淑慧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組長
	張華碁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科長
	陳威明	臺北榮民總醫院	醫師兼副院長
	顏能通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區長
	鄧巧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新北市政府團隊－整頓五股垃圾山，維護治安、環安、公安，提升環境品質、共創安居樂業		
	衛生福利部「離島醫療照護創新里程－優化空中急重症轉診後送機制」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幸福工程蘇花改，永續環境宜花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核能儀器組－含再生能源之智慧配（微）電網研發團隊		
111	郭憲華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護理師兼副院長
	許慈美	財政部賦稅署	署長
	林映姿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林立昌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處長
	陳宜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長
	林建志	審計部	審計官兼廳長
	外交部北美司		
	屏東縣政府團隊－復興兩河流域，翻轉阿緱城貌		
	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推動老屋創生民宿・成就府城幸福經濟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前瞻性專案－提升空中救災能量		
	衛生福利部「攜手共度疫情－運用資通訊科技協助防疫」		

得獎專輯

年度	得獎者	服務機關	職稱
112	陳正偉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	主任工程司
	李安妤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局長
	高一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許銘志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簡任技正
	石人文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科長
	楊雅茹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新北市政府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開發跨局處輔導搬遷小組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		
	臺北榮民總醫院－遠紅外線治療透析血管通路研究團隊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國土犯罪查緝組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照顧長者不漏接		
	蛻變翻轉中新桃園－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獲國內外大獎		

評審委員

姓名	現職
周弘憲 (召集人)	考試院副院長
周蓮香	考試院考試委員
姚立德	考試院考試委員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
周志宏	銓敘部部長
周家蓓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孟憲輝	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施能傑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張清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終身國家講座教授
陳靜敏	臺灣護理學會理事長 / 中華民國立法委員
蘇建榮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教授

112 ● 公務人員 傑出貢獻獎 △ Civil Service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Award

選拔及表揚活動紀實

壹、前言

為激勵公務人員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考試院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按：本〈112〉年4月25日修正前名稱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原激勵辦法），自88年起舉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以下簡稱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活動，每年總獎額為10名，102年於總獎額10名之原則下，增加2名團體獎，嗣於104年提高團體獎獎額為至多4名，復於111年提高每年總獎額為12名，團體獎獎額提高為至多6名。傑出貢獻獎舉辦至今已邁入第25年，承辦機關銓敘部前擬訂本年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計畫分別於4月12日及7月14日簽奉考試院核定及修正，作為本年實施之準據。活動作業採臨時任務編組方式，由銓敘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下設總幹事，另分規劃、行政等二組，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貳、本年傑出貢獻獎選拔作業概況

本年傑出貢獻獎選拔作業於總獎額12名之前提下，個人獎及團體獎獎額各為6名，銓敘部參酌歷年辦理選拔經驗縝密規劃，務求評選過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則。茲就此次選拔作業情形說明如下：



▲ 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



▲ 簡報審查情形（第 1 場次一個人組）。



▲ 簡報審查情形（第 1 場次一個人組）。



一、通函各推薦機關遴薦人員或團體參加選拔

銓敘部於 4 月 13 日函請 96 個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推薦機關）遴薦具原激勵辦法第 11 條所定各款傑出事蹟，且無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所定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情事之優秀現職公務人員或團體參加選拔。又為拔擢基層卓越人才及深化性別平權觀念，請各推薦機關除優先考量參選者之傑出具體事蹟外，並審酌官等、職務、性別等因素及獎從下起之獎勵原則，踴躍推薦人員或團體參與選拔，以適度激勵基層公務人員士氣。另為使推薦機關推薦最優秀之參選人或團體並避免浮濫，推薦之參選人或團體以 2 名（組）為限，其團體組成員人數，至多以 25 名為限，並避免有個人組參選人同時為團體組參選成員（或同時為 2 個團體組之參選成員）之情形，俾使激勵效果最大化。

二、初步審查參選資格

本年計有 47 個推薦機關遴薦 61 名參選人及 46 組團體參選（團體成員計 585 名），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表揚要點）第 3 點規定，對各推薦機關所遴薦之參選者，透過監察院網站、銓敘部銓審資料庫及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等進行查詢，檢閱參選者近 3 年考績、5 年內之平時考核、是否曾受糾舉或彈劾之情事及相關懲戒處分等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之情形，本年參選者均符合參選資格，並造冊提請考試院組成之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籌組評審委員會

本年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由考試院周副院長弘憲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聘請考試院考試委員周蓮香、姚立德、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施能傑、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尤美女、臺灣

護理學會理事長陳靜敏、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蘇建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終身國家講座教授張清風、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特聘教授周家蓓、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孟憲輝與銓敘部部長周志宏等人擔任評審委員。

四、召開評審委員會議

(一) 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評審委員會於 7 月 11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召開第 1 次會議，討論本年傑出貢獻獎審議規定及評審作業時程。本年審議作業循例採書面初審、簡報複審及決審 (含實地訪查及綜合審查) 3 階段方式審查；有關實地訪查部分，每場次均由評審委員 2 名負責及銓敘部承辦單位人員 1 名陪同，並由訪查之評審委員 1 位代為頒發入圍決審證書，個人組訪查對象包括機關人員 4 人 (含入圍者及其服務機關首長)，團體組則由團體成員及機關首長 (或副首長) 陪同評審委員進行現場訪視，瞭解團隊運作分工情形，以及與首長 (或副首長) 進行訪談，以利確認參選者事蹟價值及貢獻是否具獲獎資格。本年經各推薦機關遴薦符合參選資格條件，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共計 61 名個人及 46 組團體。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第 1 階段書面初審經由各評審委員就所有參選人及團體之具體事蹟簡介表，所填列事蹟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評分，於 8 月 3 日完成審查，依評分制分別取分數最高之個人組及團體組前 12 名為入圍複審者。

(二) 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評審委員會於 8 月 21 日及 22 日 (星期一及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第 2 次會議，分別辦理個人組及團體組之簡報及詢答。第 2 階段簡報複審採序位制由評審委員排序後，分別取序位合計值



▲ 簡報審查情形 (第 2 場次—團體組)。



▲ 簡報審查情形 (第 2 場次—團體組)。



▲ 11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合照。

較低之個人組及團體組前 8 名為入圍決審名單。

入圍決審名單確定後，旋即安排至入圍決審者之服務機關或工作場所之實地訪查行程，依評審委員之專長、時間、意願及訪談需求，協調入圍決審者之服務機關首長（或副首長）行程時間，交叉安排個人組與團體組場次，使每位評審委員均有訪查個人組與團體組之機會，同時請各該機關人事單位協助相關聯繫作業及訪查準備工作，並於 9 月 14 日全數訪查完畢。

各入圍決審者均完成實地訪查後，銓敘部彙整入圍決審者之具體事蹟簡介表及實地訪查表等資料，於 9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全體評審委員預先審閱，並就入圍決審者之性別、官等、職務、機關別等屬性，作成傑出貢獻獎入圍決審者資料統計表，俾供評審委員作為評審決定之參考。

（三）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評審委員會於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召開第 3 次會議，各評審委員經分享實地訪查情形並充分討論後，就所有入圍決審者進行排序，由第 1 名逐一排至最後 1 名，排名序位不得重複，經彙整合計各入圍決審者之序位後，分別取序位合計值較低之個人組及團體組前 6 名為當選者。

本年評審委員會決審審查結果，6 名得獎人為：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主任工程司（原任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段長）陳正偉、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局長李安妤、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高一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技正許銘志、連江縣交通旅遊局科長石人文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楊雅茹；6 組得獎團體為：新北市政府新泰塹仔圳市地重劃開發跨局處輔導搬遷小組、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臺北榮民總醫院—遠紅外線治療透

析血管通路研究團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國土犯罪查緝組、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照顧長者不漏接，以及蛻變翻轉中新桃園－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獲國內外大獎。經統計 6 名得獎人之屬性，以性別區分，男性 3 名、女性 3 名；以服務機關區分，中央機關 2 名、地方機關 4 名；以官等區分，簡任（或相當簡任）3 名、薦任 3 名；以職務區分，主管 5 名，非主管 1 名。至 6 組得獎團體之屬性，以服務機關區分，中央機關 4 組、地方機關 2 組；其團體成員計 68 名，以官等區分，簡任（或相當簡任）22 名、薦任（或相當薦任）45 名、委任（或相當委任）1 名；以性別區分，男性 42 名，女性 26 名。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結束。

五、確定得獎名單

本年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 6 名得獎人及 6 組得獎團體名單，於 10 月 3 日簽請考試院院長核閱，並提報 10 月 26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59 次會議。至此，選拔過程圓滿完成。

參、本年傑出貢獻獎表揚活動概況

為辦理表揚相關活動，銓敘部本年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事宜專案小組，由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下設總幹事由人事管理司司長擔任，以統一對外聯繫窗口。另成立行政組及規劃組，行政組負責新聞、庶務、安全等工作，規劃組負責規劃及活動各項事宜。茲就本次表揚大會籌備事宜及活動說明如次：

一、發布新聞及上網

得獎名單確定後，於 10 月 26 日將得獎名單及相關訊息上載銓敘部全球資訊網，並函請各得獎者之推薦機關，協助將得獎訊息登載其機關網站並轉知所屬。



▲ 9 月 7 日團體組實地訪查－至臺東縣金崙大橋訪視。



▲ 9 月 20 日團體組實地訪查－至宜蘭縣南澳鄉東岳文化健康站訪視。

二、辦理傑出貢獻獎抽獎活動

為使大眾瞭解傑出貢獻獎得獎者之傑出事蹟，規劃於傑出貢獻獎 FACEBOOK 辦理網路分享暨抽獎活動，期以網路互動方式創造新鮮感及趣味性，吸引民眾關注本獎項，增進宣傳擴散效益，活動期間自 11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13 日止，並訂於 12 月 15 日公開抽獎。

三、多元宣傳管道

為公開宣揚得獎者之傑出事蹟，並達相互激勵效果，銓敘部善加利用政府部門免費宣傳資源，於有限預算內規劃多元宣傳管道如下：

- (一) 製修公益廣告短片於 6 家無線電視臺暨其所屬頻道公益時段及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 (LCD) 全國 26 個據點免費播出，使社會大眾瞭解公務人員對國家貢獻之具體事蹟。
- (二) 透過於考試院及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首頁增加表揚活動主視覺 Banner 連結傑出貢獻獎專區；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將得獎者電子海報及獎項簡介短片公告於官方網站並轉知所屬，增加本獎項之曝光率，以加強宣傳表揚活動及得獎者事蹟。
- (三) 透過傑出貢獻獎高瀏覽率社群網站 (FACEBOOK) 活動專頁之互動連結及政令宣導 LED 看板等方式，使傑出貢獻獎表揚活動之相關訊息得以有效傳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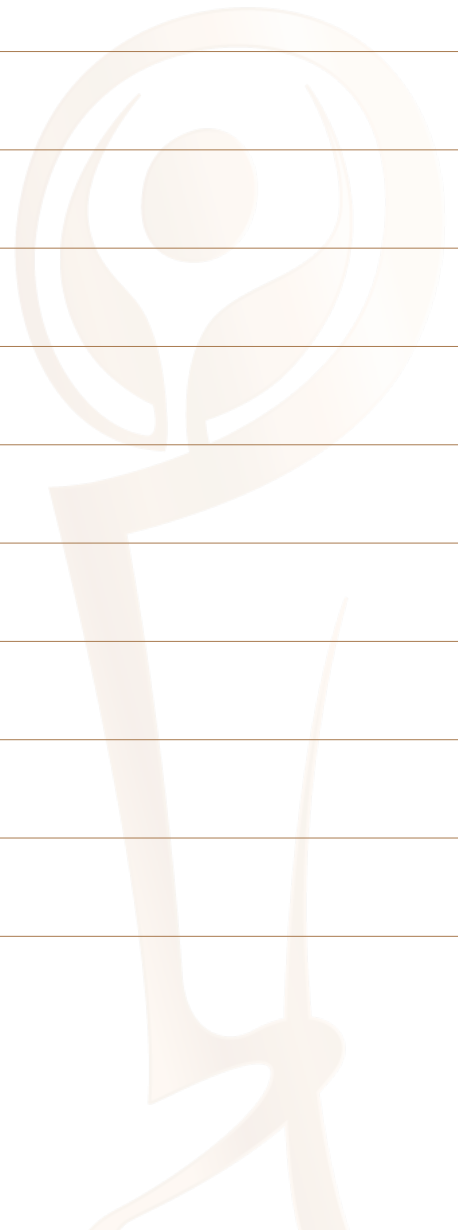
四、表揚大會

本年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於 12 月 13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10 分，在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會中邀請得獎人及其親友、得獎團體成員、服務機關長官及同仁、推薦機關長官、入圍決審者、評審委員、考試院及所屬機關長官等共同與會，並敦請總統蒞會致詞，以增添大會光彩。表揚大會程序首先係由得獎者進場揭開序幕，先觀賞表揚大會及得獎者事蹟簡介短片，接續由考試院院長黃榮村及評審委員代表考試委員周蓮香分別致詞嘉勉，再觀賞得獎人傑出事蹟短片、分享感言及由得獎人親友以感性話語鼓勵得獎者之《真情時刻》影片，接續配合總統蒞臨致詞、頒獎及合影，再觀賞得獎團體傑出事蹟短片及分享感言；最後，由考試院院長頒發入圍決審者獎座各 1 座及合影，以具體展現入圍就是榮譽之象徵，大會預定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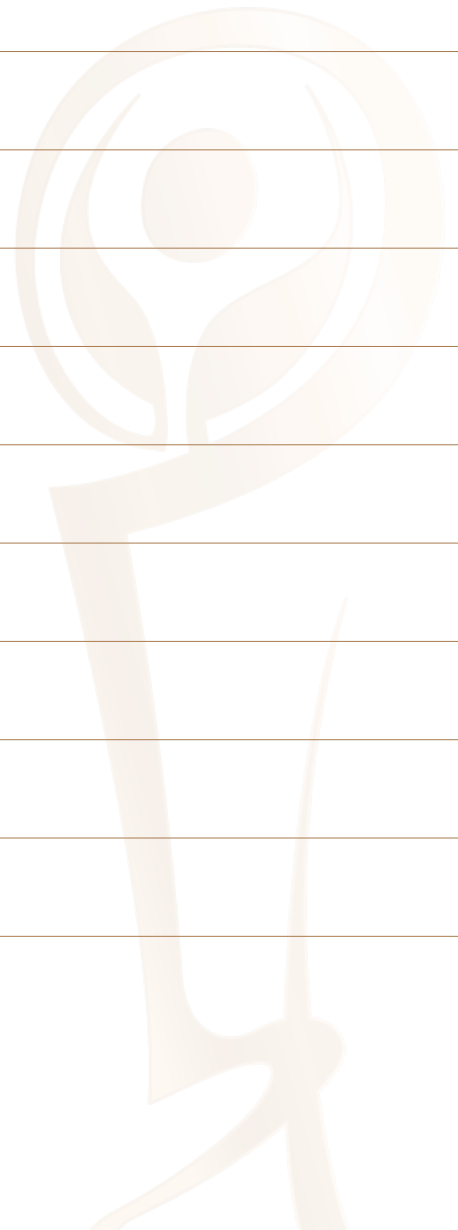
肆、結語

本年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從規劃、遴薦、選拔審議，以至表揚過程，歷時將近 9 個月，除依 111 年之基礎調整作法、發展創新外，更秉持嚴謹、負責之態度，力求盡善盡美，俾期透過公平公正方式，選拔在工作崗位上具有傑出表現，且對社會、國家具有卓越貢獻之優秀公務人員與團隊，希冀藉此一活動，敦促公務人員發揮工作潛能，以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效能，增進民眾福祉。

Memo



Memo



112●公務人員 傑出貢獻獎

Civil Service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Award

得獎專輯

發行人：周志宏

出版者：銓敘部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2 號

總編輯：呂秋慧

編輯組：洪美妙、黃美媛、黃炳煌、沈菁菁、許正昊、楊政宏、林品伶、陳怡萱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 公務人員
傑出貢獻獎
Civil Service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Award

得獎專輯



考試院 主辦



銓敘部 承辦